

#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

桂航教〔2018〕43号

##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学生国（境）内高校交流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交流生选拔、管理工作，促进我校本科生交流学习工作的有序开展，现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选派标准与程序

#### （一）选派标准

- 思想政治表现好，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；
-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科目，已修课程考核成绩综合排名在专业前30%以内。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在各类学科竞赛活动中的获奖者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派；
- 身心健康，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适应能力，能够圆满完成交流期间的学习任务；
- 符合合作学校规定的其它申请条件；
- 除交流学校有规定外，原则上我校派出三年级本科生交流培养。

#### （二）选派程序

- 我校于每年4-5月份组织下一学年赴国（境）内高校交流生的派出选拔推荐工作。

2. 在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下，各学院根据学生申请情况，按选拔标准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，根据学生综合素质和学习成绩等进行排序，择优确定推荐名单，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。

3. 教务处对相关学院报送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后向接收学校推荐。

## 二、交流学生的管理

### （一）交流学生准备工作

1. 选定的交流学生在所在学院确定的指导老师指导下，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制定交流学习计划，填写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普通本科交流生学习计划表》（附件 1），经指导老师同意后，报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领导审批。

2. 交流学生要做好交流学习的各项准备工作，按接收学校的规定，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3. 交流学习过程中的各种费用及往返旅费、生活费由交流学生自行承担。交流学生应按我校与接收学校的协议，交纳学费、住宿费、书本费等相关费用。交流期间，接收学校已收取学费和住宿费的，我校不再重复收取。

### （二）交流学习期间注意事项

1. 成立临时班级。交流学生需成立临时班级，组建临时班委，与我校指定的指导老师、辅导员保持联系，定期汇报学习、思想和生活情况。

2. 学生在交流期间，需按照交流学习计划选课学习，积极参加接收学校相关学习活动。交流学校的推荐课程应全部修读并取

得学分，交流期间修读学分不应少于 30 学分/学年（不含通识选修课程学分）。

3. 我校派出的交流学生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接收学校的校纪校规，对违纪违规交流生的处分，可按接收学校规章制度执行，并记入我校学生学籍档案。

### （三）交流学习结束后注意事项

1. 完成交流学习后，应按照接收学校的规定办理相关离校手续。及时返回我校报到，不得擅自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学校，交流期满后一个月内不按时返回我校者，作自动退学处理。

2. 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，交流生所修读的课程学分和成绩可以置换为本校课程的学分和成绩，具体置换程序为：

（1）第 7 学期开学第一周，交流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的成绩单（需加盖交流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印章），所在学院分类（通识教育类、集中实践类、其他类）计算学生的平均成绩。

（2）所在学院按以上三类课程认定学生 5、6 学期相应类别课程的成绩，其中通识教育类课程学分直接认定为相近通识课程的学分；集中实践类课程和其他类课程在平均成绩的基础上，给予 10 分以内的加分后认定为本校课程的成绩，具体加分分值由所在学院根据专业课程难度决定，加分后超过 98 分的，按 98 分认定。

（3）交流期间的课程成绩在认定后仍不及格的，需重修交流期间本校的所有课程，并需按学校规定缴纳相关费用。

（4）因培养方案不一致造成思政类课程少修的，以及学院认定必须补修的课程，回校后必须补修，补修需按规定办理补修手

续，不需缴纳费用。

3. 我校派出的交流学生在交流期间因故必须中途终止交流培养计划的，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提前归校。提前归校的学生，需按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补修。

#### **（四）课程认定及学分、成绩转化的基本程序**

1. 交流学习结束后，学生填写“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普通本科交流生课程成绩认定及补修课程申请表”（附件2）一式两份，连同成绩单原件（放入学生个人档案）及复印件提交所在学院。

2. 学院根据学生交流前批准的交流学习计划，对课程及成绩进行审核，认定校内相应课程的学分和成绩，明确需补修的课程及学分，经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核签字后，将申请表及交流成绩单复印件交教务处备案。由教务处将认定后的成绩录入教务系统。

### **三、奖学金评定、评优评奖等相关政策**

（一）我校派出的交流学生享有参加原所在专业(班级)的奖学金评定、评优评奖等权利，各学院不得遗漏派出的交流学生的各种评优评奖工作。

（二）交流生交流期间在专业（班级）的学习成绩排名，按其认定后的成绩进行，该排名按相关规定作为评定奖学金、评优评奖的主要依据，交流期间所学课程不及格门数计入奖学金评定、评优评奖等推荐条件中。

### **四、管理体系**

（一）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，分工协作。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本科生交流管理工作，拓展国内高校合作伙伴，制定交流计

划，选拔派出（接收）交流学生，完善交流生培养机制。学生工作处负责交流生的学生事务管理工作；党委组织部负责交流生党员的组织关系及组织生活等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落实派出交流学生的选拔；指定本院指导老师对学生学业进行指导，制定交流学习计划并督促学生学习；指派具体教师负责本学院交流学生的管理工作；返校后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审核等工作。

## 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、学工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普通本科交流生学习计划表  
2.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普通本科交流生课程成绩认定及补修课程申请表



